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4〕115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化工园区 (集聚区)四至范围的批复

平鲁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调整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化工园区(集聚区)拟定范围的请示》(平政发〔2024〕44号)收悉。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1. 同意你区关于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化工园区(集聚区)四至范围的调整意见。
- 2. 同意你区申报的化工园区远期规划两地块总面积为746. 26 公顷,其中,地块一北坪循环经济园区面积为487. 14公顷,四至范围:东至大沙沟河中心线西422米,南至园区纬四路(不含),西至园区一级路(含),北至回平线公路南79米;地块二朝阳新材料工业园区面积为259. 12 公顷,四至范围:东至呼北线公路东461米,南至中电神头发电有限公司一期电塔北445米,西至呼北线公路西1200米,北至呼北线(不含)。

同意该园区近期规划总面积为 666.13 公顷(全部在城镇开

发边界范围内),其中地块一北坪循环经济园区面积为 422.34 公顷,地块二朝阳新材料工业园区面积为 243.79 公顷。

3. 你区要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化工园区(集聚区)的认定工作,市工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,加强对园区建设指导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 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产业研究院。